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長候選人	1		胡志強	37年5月15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中二中、臺中市立一中、臺中市立高工、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國際關係碩士、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臺中市市長、駐美代表、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究員、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碩士、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大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茁壯，大家都看到了！當外地人對臺中整起大躍進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宏願，以「低碳、便捷、智慧城」作為與市民的共識，為了「建設不容打折扣、繁榮不能變調」的水礦發展，我的市政發展重點分別為： 一、便利行、快、樂、居、文化遊、建置大台中環、環狀鐵路山海線，搭配BRT、捷運及iBike，滿足市民行動的便利；興建幸福好宅，提供低廉的租賃價格；興建原住、客家、族群文化園區及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內涵。 二、助青年、提勞工、社福好、成立青創基地，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業發展，推出勞工優先租購的合宜住宅，使勞工朋友在負擔得起的租金內，租住過好日子；提高育兒津貼及婦女就業期間之托兒補助，落實有感社福政策。 三、健康市、樂活市、幸福城、興建巨蛋體育館、區區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運動環境；結合山海地觀光資源，闢建觀光火車、濱海樂園、水庫花都，為市民打造健康快樂的幸福城市。 四、重創、升級、經濟、在文化、觀光、科技注入創意、激發創能；成立電影推廣園區、建置智慧營運中心，升級擴充雲端服務；辦理臺灣燈會暨國際花博會等大型會展，提升城市能見度，吸引投資、帶動經濟繁榮。 五、倡環保、保生態、永永續、規劃「大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色運具、綠色建築及再生能源；延續紅谷生態濕地及高美濕地綠道的生態保育理念，闢建「清翠園」生態公園及臺中濕地生態湖區，確保都市永續發展。
	2		林佳龍	53年2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士	立法委員、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新聞局長、行政院會議諮詢委員、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國大代表、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美國 Fulbright 訪問學人、中正大學助理教授、台科大管理學院教授、台灣大台中發展協理、台灣智庫董事長、臺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台中升級已經四年，原縣區邊陲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宜居的士、研提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級後的人口、土地、產業發展需要。 一、推動「大台中123」築基工程：一條山手線（台鐵山海線、環狀化、三大副都心（豐原山城、海線雙港、高日高鐵）、解決政經一窩仔問題，強化區區長及區公所功能，建立服務一窩仔，解決邊陲化危機。 二、推動大台中再生，進行舊市區更新與開發。 三、建立大台中捷運，爭取恢復捷運藍線，延伸線路至大屯區。完成環狀化公路網，擴充偏遠公車路線及補助；解決塞車、路不平；廣設公共自行車站。 四、打擊犯罪，提高治安滿意度。與中央合作，補足警力、設備，增加見警率。警政業務標準化，提高勤務加給。 五、建構幼兒完整照顧系統，托育補助提高至3歲；廣設公辦民營幼兒園。 六、全面補助65歲以上長者全口假牙；整合社區關懷據點與日照照顧資源，推動社區化的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釋出公有空間，推廣銀髮俱樂部。 七、打造「志工銀行」、「食物銀行」與「青創銀行」。 八、成立原住、客家、族群文化園區及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內涵。 九、設置「大台中農業發展基金」，解決產銷失調，鼓勵青年返鄉創業。 十、增編公文預算，活化文化資產，培育藝文創作，致力在地文化國際化。 十一、因應12年國教，統籌資源，推動均質化；打造無黑習、無毒、無霸凌的安全校園；提高社區、學童及終身學習補助。 十二、營造水與綠的樂活空間，打造綠色水溪及生態廊道，整治都市河川，增闢公園綠地；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解決水水問題及空氣汙染，全力推動大台中花博。
第十五區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立昌國中 3. 國立花蓮高農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5.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1. 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隊長 2. 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隊長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長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長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小隊長	1. 爭取原住民族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原住。 2. 成立原住民族老人安養院，避免在一般安養院所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族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族職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服務。 4. 爭取原住民族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族工作保障。 5. 多面向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獎學金，讓原住民族學生能無憂的邁向發達專長。 6. 爭取原住民族音樂美術班、體育班補助，提供學費、相關器材等補助，並提供其升學管道。 7. 爭取擴大原住民族教育、教育器材、緊急照護補助。 8. 確實傳達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居民的想法給政府，極力
	2		林沛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來國中肄業	1. 臺中市原住民族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 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 臺中市原住民族青年團協理兼理事長 4. 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 5. 全國原住民族傳統舞蹈指導老師 6. 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選幹部 8. 臺中市原住民族總會副理事長 9. 臺中市「打邊爐島計畫」講師 10. 臺中市原住民族志志隊隊長	林沛容 競選的承諾： 一、傳承推動完成前議員黃仁的重大建設。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民俗園。 二、爭取原住民族婦女之生育補助及營養津貼。 三、積極爭取原住、原、地教育、教育學費、降低家庭負擔提升教育保障。 四、設立教師研習中心，強化各項課程、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藝術、工藝、體育、觀光、科技等產業。
	3		周金龍	56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臺中市議會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大台中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族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擔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4		陳天斯	43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台北師範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部法律事務所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原住民族語言口譯委員、立法院特別助理、三軍大學陸戰學院、興大國政所博士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都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三、健全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四、健全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健全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六、健全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七、健全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八、健全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九、健全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5		溫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族社會學系學分班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族市議員 2. 臺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副會長及 4. 市黨部委員 5. 臺中市原住民族服務協會副理事長 6.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大台中各區域《大台中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爭取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四、921大地震災民，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改善，請市府比照88水災災民，編列經費補助。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六、爭取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七、改善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八、改善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九、改善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6		洪金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初級中學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臺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任委員 三、第15、16屆中縣議員 四、臺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五、中縣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六、中縣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七、中縣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八、中縣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九、中縣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第十六區	1		朱元宏	50年12月3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周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三、建立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產銷、就業、醫療、社會福利等，促進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獲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落精神。 六、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七、改善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八、改善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九、改善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2		林榮進	36年7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2.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3. 中縣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4. 中縣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鄉長 △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協會理事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二、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三、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四、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六、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七、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八、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九、積極督促原住、原、地、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十一選舉區（東區、南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建豪	70年1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和平國小 四育國中 立人高中 逢甲大學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健康 管理學院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運動醫學中心研究員 日本YMCA專門學校運動指導員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助理規劃師 大慶國際同濟會創會會長 市政顧問領年服務處主任	上班族安心政策：交通環境要健康，運動環境要健康，醫療環境要健康。 一、推動公辦長期照護保險機制：讓我們需要受照顧關心的長者可以安心養病，擺脫時常換醫院的困境。 二、在地機械產業國際化：爭取台中國際機械技術中心在南區文小38預定地，結合國際級競賽得獎選手作品展示成果，經驗傳承培訓人才。結合商機開發新市場。 三、台鐵捷運化紅線高架後閒置空間利用：活動中心，關懷據點，公有停車場，商店面積結合已規劃之自行車道帶動地方繁榮。 四、成立醫療與看護協力平台：由政府主導長期照護系統，監督長期照護品質及生活環境。 五、選我們的空間：透過都市檢討，規劃行人步道平坦暢通，更好更多的無障礙空間。 六、改善治安無死角：全面檢視現有的監視器系統，要有效，要足夠。 七、打造東區區區皆道：設置東光機械黑手花園道，結合東光與健康自行車專用道，優先爭取IBIKE租賃站。 八、爭取BRT忠明進化線：串連南區東區北區西區，BRT連結紅線藍線，暢行大台中。 九、優化河岸遊憩步道：美化柳川、綠川、旱溪、麻園頭溪，並延續前議員賴順年已爭取之柳川兩岸忠明南路至環中路段，大慶橋橋段已完工，爭取第二、第三工期順利施工。 十、社區低底盤小型巴士：建立家庭到醫院、學校、市場、銀行的無障礙取車點。 十一、爭取充足停車位：東南商園及社區周邊空地有效規劃停車位。 十二、留住我們的運動好手：運動專用場地要有專業指導人才，補助中小學課後體育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2		鄭功進	50年3月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台中國小第28屆 東峰國中第6屆 宜寧高中製圖科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國貿系（專科部）	台中市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台中市第十六屆振興里里長 台中市警察局立德民防分隊長 台中市東區志工服務隊隊長	一、為東區、中西區、太平區、大里區的繁榮，堅持打通大智路至雙十路。 二、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 三、幼兒園小班、中班、大班免學費。 四、免費國中小營養午餐。 五、廣設老人安養中心。 六、路邊停車費率降低。 七、廣建公營住宅、青年住宅。 八、自動配票、三席一定會全上。 九、東南區有第三席在市議會才有力量。
3		李中	48年7月2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二、省立台中一中畢業 三、台中市立育英國中畢業 四、台中市立光復國小畢業	一、臺中市議會議員 二、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員 四、聯合報系經濟日報採訪中心記者 五、台中市暨台灣省建築公會暨聯合會總幹事 六、私立慈明中學兼任教師	一、你的意見就是我的政見。LINE ID:0910024080。 二、推動興建出租型住宅（幸福好宅）：協助尚未購屋民眾解決居住需求，督促市府推動議會訂訂「台中市興建出租型住宅自治條例」，明定市府辦理土地重劃時，應保留部分低價地及重劃收益，興建出租型住宅。 三、持續推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督促市府將幼兒教育補助，從大班向下延伸至中班，並爭取列入義務教育，協助年輕家庭照顧與教育幼兒。 四、重視國民教育與環保：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國民教育是基礎，並推動運動繁榮及環保永續發展計畫。 五、學劃大台中、建設東南區：74號道路結合太平、烏日、大里、北屯，以及東南區為中心，形成大台中新東區生活圈，讓東南區與西南屯區發展再次翻轉。 六、推動健康營造、守護您的健康：結合社區醫院與保健志工，推動戒煙、減重、戒癮與健康檢查等工作；並參與世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大會，分享全世界成果與經驗報告。 七、推動台中市再工業化，發展傳統產業與智能產業並重：鼓勵台商返台設廠，爭取智能產業在台中發展，利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容積轉移，協助土地使用受限之工廠合法登記營業。 八、支持續辦免費八公里公車政策，及建置BRT捷運，為發展台中都會大眾捷運系統作好準備。 九、支持弱勢深市民免費裝假牙及其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補助。 十、支持資深市民照護工作，發展「居家照顧」與「安養照顧」並重之社會福利工作。
4		邱素貞	43年10月22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建中小學（大智國小） 市立第七中學（東峰國中） 省立豐原高中	1.現任第1屆臺中直轄市議員 2.第16屆臺中市議員 3.臺中市議會第一屆民進黨副總召集人、書記長、幹事長 4.一遶一國連線會員 5.國光南門德義里守望相助隊榮譽主任委員 6.臺中市水電當關協會理事長 7.和風春暉廣亮慈善會永久會員 8.國立中興大學肄業	1.主張台灣中國、一遶一國。 2.因應後鐵路高架化時代，大規模進行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全方位規劃發展方向，加速繁榮社區。 3.監督市府加速完成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打通大智路，直通前站，繁榮地方，拒絕捨近取遠。 4.打造「東區區區皆道」，聯絡早溪樂成宮、東峰公園、中興大學與健康公園等綠廊道，舉辦藝文、休閒等活動，成為觀光產業的新亮點。 5.爭取台七十四線在六順橋附近增設南下、上方向與下方向兩條車道，加強東區對外交通動脈。 6.監督市府重視傳統商園再造，以及各具特色商園環境，以拓展商機，振興地方經濟。 7.爭取東區區區皆有地，擴大興建幸福好宅，讓年輕人安身立命，有能力購屋。 8.設置社區大學，開設職訓班、新移民課程，協助弱勢戶改善家庭；爭取在東區區區設立新移民關懷據點。 9.因應少子化現象，從提高生育補助費用，自一萬元提高到三萬元。 10.幼幼教育下紮根，廣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 11.監督市府落實訂定管線挖掘施工人員體管制措施，維護道路平整度，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12.從請市府落實警消人員，改善警察消防人員裝備，確保警消人員執勤安全，減少因公傷亡事件。 13.監督市府落實動物保育，積極處理流浪動物問題。
5		何敏誠	44年1月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第13、14、15、16屆臺中第一屆市議員 成功國小校友會會長 國立臺中二中家長會會長 何春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馬禮遜會會長 東區社區發展協會創會會長 臺中民主進步黨副總召集人 樂成宮常務董事 2003~2006年台中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六屆市議會議長當選未遂	臺中市第13、14、15、16屆臺中第一屆市議員 成功國小校友會會長 國立臺中二中家長會會長 何春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馬禮遜會會長 東區社區發展協會創會會長 臺中民主進步黨副總召集人 樂成宮常務董事 2003~2006年台中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六屆市議會議長當選未遂	六、社區為社會發展基石，強化社區組織，督促市府全面輔導、全面補助協助里長繁榮地方共創繁榮。 七、細微規劃推動與大、東光園道為東區區區皆道。 八、執行早溪樂成宮、獨居長者、傷殘患者等。 九、要求儘速完成建國市場遷建。 十、貫通國道與縣市的聯接道路，大台中交通動脈要流暢暢推五環五線。 十一、遠都大臺中作為臺灣行政與文化中心。 十二、持續監督完成鐵路高架化營造遠東區新環境。 十三、強化現有社區政策擴大老人照護安養服務，重視婦女安全維護。 十四、監督警政系統加強治安維護。 十五、提供清潔與弱勢家庭協助保障受權照顧弱勢族群。 十六、響應節能減碳維護自然生態。 十七、學校園地綠藝化推動社區與學校融合暢通週邊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營造安全舒適運動環境。
6		林珮涵	53年12月25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台中國小 東峰國中 立人高中 靜宜大學商學系畢業	國家地政士考試合格 第十六屆臺中市議員 直轄市第一屆臺中市議員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副主委 臺中市議員林張久美、林佩樂特別助理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區警副中隊長 臺中市林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一、爭取東、南區增設一處「老人日照中心」與「長青快樂學堂」，鼓勵長者樂活學習。 二、為照顧長輩及身心障礙者所裝設之電梯，爭取減免房屋稅，藉以鼓勵三代同堂，並提升身障者及老人居家便利性。 三、為提升托兒品質，爭取增加平價托兒費用補助，由每月二千元到三千元增加至每月三千元到四千元。 四、爭取東、南區增設專屬「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新移民關懷諮詢、團體活動、休閒聯誼及諮詢服務等項目。 五、持續監督台糖區徵收案，改善土地閒置，擴大招商，增加就業機會，為東、南區注入新氣象。 六、爭取新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廳舍，提升警政服務效能。 七、美化柳川步道，爭取柳川水岸景觀營造計畫，創造柳川新面貌。 八、持續監督鐵路高架化施工品質，並與捷運綠線、高鐵緊密結合，創造東、南區便利交通網。 九、妥善整合鐵路高架化後相關閒置土地，爭取設立自行車道、綠地、停車場等友善空間。 十、爭取國防部土地興建合宜住宅，讓青年能負擔得起房子，實現居住正義。 十一、爭取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全部免納健保費。 十二、持續監督泉源里等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規劃。
7		顏紋真	63年1月27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舞蹈運動推廣協會理事長 年代電視台 專題主播、新聞部副組長 臺中廣播旅遊總監、節目主持人 東森新聞台/中新聞台 黨政、財經、地方資深記者 三立新聞台 專題資深記者 東森財經台 執行製作人 臺中市青年同心總會副總會長 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肄業	臺中市舞蹈運動推廣協會理事長 年代電視台 專題主播、新聞部副組長 臺中廣播旅遊總監、節目主持人 東森新聞台/中新聞台 黨政、財經、地方資深記者 三立新聞台 專題資深記者 東森財經台 執行製作人 臺中市青年同心總會副總會長 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肄業	◎發揮新聞人求真及路見不平的精神，嚴格監督市政 ◎建立最專業、最親民、最有活力的市政服務團隊 《建設翻轉》 ◎爭取東、南區的重大發展與綠化建設 ◎鐵路高架化：沿路打造城市光廊並且集會場所合宜設置及解決停車問題 ◎力促串連臺中文化創意區結合民街、忠孝路觀光夜市、城隍廟成一完整觀光區帶動觀光商機 ◎發揚南區老樹根工藝文創，串連車站、污水處理場等成一令人刮目相看之地地藝術文化區 ◎結合樂成宮、監督台糖園區快速轉型，保障建國市場攤商權益，並打造都市森林並結合購物商場，再現東區繁榮
8		廖興生	48年8月19日	男	臺中市	親民黨	興又旺設計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救國團台中市南區團委會會長 湖南同鄉會常務理事 中華戰略學會永久會員 張學蘭宗親會 觀護協會理事 平和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福興長青敬老會副會長 春暉慈善會理事 信義、樹義、和平、大智國小愛心工作隊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碩士班	興又旺設計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救國團台中市南區團委會會長 湖南同鄉會常務理事 中華戰略學會永久會員 張學蘭宗親會 觀護協會理事 平和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福興長青敬老會副會長 春暉慈善會理事 信義、樹義、和平、大智國小愛心工作隊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碩士班	一、本黨主張：拋開藍綠，專注三中生一政府應該多著力施政於照顧三中生（中小企業、中產階級、中低收入）監督政府不可成為保護財團利益的敲財工具。政府責無旁貸，應照顧弱勢團體，特別對原住民、新住民的權益維護，加強促進族群和諧。打貧減腐，建立廉能政府。公地鬆綁，促進都市發展。青年住宅，創業者合宜。防止炒作，穩定民生價值。幼教托育，政府助養幼童。安養照顧，充分扶助老弱。網路政府，透明監督政府。協助弱勢，放寬社福條件。風光互補，創造綠能都市。 二、落實議員職責：強烈監督市府，避免浪費公帑、遏止弊端，以最堅定公平客觀的意志審議議案絕不草率馬虎。 三、做為政府各部門與市民溝通的橋樑，及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代為發聲表達：堅持言論自由及憲法人權。 四、市民親以維生相關公共管理：尤瓦斯管線加強控管，強力督促相關單位，以維公共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五、台鐵高架化，空間再規劃，干城、台糖、台鐵站區等有土地的商業與居住權能的發揮。綠能節能減碳。 六、建議解決較嚴重之停車問題：公有地充分利用，利用公園地增設地下停車場，機能不變。愛地球、環保。 七、針對為數眾多有養寵物的家庭，推動東區區區皆有寵物與公園使用互動多元化、珍貴生命、慈悲為懷，動物保護。 八、建議規劃設置機車運動場，提供年輕市民朋友安全合法的休閒場所。關心年輕市民朋友成家立業，適當協助。 九、絕不為護航而護航，反對而反對，市民福祉第一。
9		蕭良材	58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碩士）	臺中市南區南和里里長 臺中市南區體育會理事長 臺中市南區南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中央國際同濟會理事長 救國團臺中市南區團委會會長 臺中市和風慈善會理事	用五心級的服務照顧東南區 用心—地方建設 打造新早溪樂成宮、文創觀光廊道新概念 觀光旅遊園道＝南區自行車道+園道商園串連+古蹟文化之旅。 安心—治安問題 協助串連各里巡守隊，讓東南區大街小巷皆有巡邏車穿梭，讓治安沒有死角。 關心—老弱婦孺 弱勢協助平台，全面落實在地關懷。將協助各小學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班。協助各社區成立老人照顧據點，透過社區資源整合，成立關懷中心，給予需要幫助的長者，最迫切的協助。 放心—環境、人文 綠能文創，幸福居住 南區也有早溪道：連結南區園道（忠明、工學、興大園道）比照「早溪道」的建設模式除了增加硬體設施，並長期性結合藝文活動或街頭藝人表演、等人文，提升南區居民的生活品質，居住水準與經濟發展。 恆心—永續發展 珍惜所託，服務民眾永不放棄。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臺中市議會第2屆市議員選舉第十一選舉區(東區、南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里別	鄰					里別	鄰
1117	東區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街61號	新庄里	1-4、6-8、12-16鄰	1152	東區	衛道堂幼兒園	力行路69號	合作里	1-13、20-21、24-25鄰	1187	南區	四育國中樹人館	復興路二段152號	福平里	23-30、33鄰
1118	東區	臺中家商修齊樓1樓資-1教室	和平街50號	新庄里	5、9-11、17-19、21、26-29鄰	1153	東區	力行國小行善樓資源班1	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14-19、22-23鄰	1188	南區	福順里集會所	福德街157號	福順里	15-23鄰
1119	東區	新福宮(三府王爺廟)	和平街228巷1號	新庄里	20、22-25、30-33鄰	1154	東區	力行國小親師樓6年1班教室	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26-31鄰	1189	南區	西雅園幼兒園	南昌街55號	福順里	1-3、7-9、12-14鄰
1120	東區	臺中國小勤學樓1樓社區教室	台中路153號	振興里	1、3-4、14-21、29鄰	1155	東區	練武退員宿舍中山室	富台街1號	富仁里	1-2、7-9、11-17鄰	1190	南區	大安國王大樓管理室	忠明南路787號	福順里	4-6、10、11、24-26鄰
1121	東區	振興里活動中心	信義街142之1號	振興里	2、5-13鄰	1156	東區	進德國小健康中心	進化路135號	富仁里	3-6鄰	1191	南區	和平國小一年三班	復興路二段57號	和平里	1-8、10、11鄰
1122	東區	福成宮	振興路92巷15號	振興里	22-28、30-31鄰	1157	東區	青龍宮會議室	復興路五段103巷16號	富仁里	10、18-33鄰	1192	南區	和平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二段57號	和平里	9、12-16鄰
1123	東區	大智國小5年1班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9鄰	1158	東區	富台社區管理站	練武路229巷4號1樓之4	富台里	1-7鄰	1193	南區	信義國小語言教室	五權南路325號	平和里	2、4、5-7、13、14、17-19、23、24鄰
1124	東區	大智國小1年4班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0-18鄰	1159	東區	富台社區臨時活動中心	富台街3之1號	富台里	8-19鄰	1194	南區	信義國小美勞教室	五權南路325號	平和里	1、3、8-12、15、16、20-22鄰
1125	東區	大智國小課後照顧C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9-26鄰	1160	東區	土牛萬善堂	樂業路432之1號	東信里	1-2、9-11、27、30-31鄰	1195	南區	南和里活動中心	工學三街23號	南和里	1、2、4、9、10、17鄰
1126	東區	東峰國中北長樓1樓英語情境教室	仁和路330號	東興里	1-4、13-14、17-21鄰	1161	東區	生法寺	十甲東路288號	東信里	3、8、12-13、16、21、26、28鄰	1196	南區	聖學府大廈交誼廳	工學路60號	南和里	3、5-7、12-14鄰
1127	東區	東區圖書館	建德街144號	東興里	5-12、15-16、22鄰	1162	東區	東信福德祠	長福路1號	東信里	22、33-34鄰	1197	南區	長德城香榭區管理室	工學北路71巷6號	南和里	8、11、15、16鄰
1128	東區	樂業國小小學樓2年1班	樂業路60號	泉源里	1-10鄰	1163	東區	天皇宮	振興路280巷30號	東信里	4、6-7、14、23-25、32鄰	1198	南區	寶樹幼兒園	美村南路110號	永興里	2、3、9、12-14、23、29、32鄰
1129	東區	樂業國小小學樓樂活運動站B	樂業路60號	泉源里	11-19鄰	1164	東區	福興祠	環中東路五段122號	東信里	5、15、17-20、29鄰	1199	南區	永興宮香客樓活動中心	工學二街236號	永興里	8、10、11、15、16、21、28、31鄰
1130	東區	進德國小導師辦公室	進化路135號	千城里	1-10鄰	1165	南區	長春閱覽室	合作街6號	長春里	1-13、15、20、22-24鄰	1200	南區	廣三大帝國會議室(B哨)	工學路59巷65號	永興里	1、4、5、19、20、24、25鄰
1131	東區	東京市銀座區大樓管理室旁川堂	自由路三段10號	千城里	11-21鄰	1166	南區	萬安聯合集會所	愛國街80號	長春里	14、16-19、21、25-30鄰	1201	南區	永興里常年守望相助隊部	工學二街149號與工學二街151巷口	永興里	6、7、17、18、22、26、27、30鄰
1132	東區	早溪福德祠	自由路四段98號	早溪里	1-6、8-11鄰	1167	南區	臺中市林氏宗廟	國光路55號	長榮里	1-12、14、15、17-20鄰	1202	南區	民宅(空屋)	南和路126號	永和里	1、3-6、13-21、23鄰
1133	東區	國農宮	十甲路26巷6號	早溪里	7、12-20鄰	1168	南區	醒修宮宣講堂	國光路94號	長榮里	13、16、21-28鄰	1203	南區	春天幼兒學校蜜蜂班	五權南路661號	永和里	2、7-12、22、24-28鄰
1134	東區	成功國小1年1班教室	早溪西路一段300號	樂成里	1-10鄰	1169	南區	城隍廟	合作街94巷50號	城隍里	1-4、6、8、10、12、14、16、20-31、33鄰	1204	南區	樹義國小一年一班	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5、37-40鄰
1135	東區	成功國小1年3班教室	早溪西路一段300號	樂成里	11-16鄰	1170	南區	城隍里福德祠	建成路1470-1號	城隍里	5、7、9、11、13、15、17-19、32、34-42鄰	1205	南區	樹義國小一年三班	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7-9、17、20、27、34、35、45、46鄰
1136	東區	天乙宮老人會	天乙街50號	東門里	1-2、4-5、16、23鄰	1171	南區	國光國小一年一班	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	7-13、15、18-22、25、26、29、32-35鄰	1206	南區	匯豐汽車	復興路一段2號	樹義里	6、11-13、30、36、41、43、44、48、49鄰
1137	東區	天乙宮辦公室	天乙街50號	東門里	12、13、21-22、24-26鄰	1172	南區	國光國小快樂教室	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	1-6、14、16、17、23、24、27、28、30、31、36、37鄰	1207	南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2樓會議室	福田二街23號	樹義里	19、24-26、29、31、33、42、47鄰
1138	東區	瑞光幼兒園	建德街387號	東門里	6-8、10、11、15、19鄰	1173	南區	慈光圖書館附設瑞光分館	瑞光街9號	南門里	1-17鄰	1208	南區	鷓森幼兒園	福田路88號	樹義里	10、14-16、18、21-23、28、32鄰
1139	東區	東門福德祠活動中心	天乙街36號	東門里	3、9、14、17-18、20鄰	1174	南區	南門里活動中心	瑞光街33號	南門里	18-34鄰	1209	南區	高福哲園大廈會議室	文心南十路197號	工學里	1-6、14-17鄰
1140	東區	東宮巨星大樓交誼廳	東英15街260巷13號	十甲里	1-3、5-6、8、11鄰	1175	南區	中興活動中心	復新街89號	德義里	5-10、15-17、20、21、23、24鄰	1210	南區	山育幼兒園	大慶街一段61號	工學里	7-13鄰
1141	東區	十甲福德宮	東英8街63號	十甲里	4、7、9、12、16鄰	1176	南區	中興活動中心地下1樓禮堂	復新街89號	德義里	1-4、11-14、18、19、22、25鄰	1211	南區	工學天下社區會議室	工學北路153號	工學里	18-26鄰
1142	東區	一心福德宮	一心街372號對面(一心街與樂業路口)	十甲里	10、13-15鄰	1177	南區	積善里福德祠	頂橋三巷95號	積善里	1-8、10、12-16、26鄰	1212	南區	林姓壺山祖祠	樹德二巷8號	樹德里	3-6、17、27鄰
1143	東區	地球村幼兒園	東英15街155號	東英里	1-2、5、9、19、21-22鄰	1178	南區	衛斯理托兒所	五權南一路50號	積善里	9、11、17-25鄰	1213	南區	大慶活動中心	德富路100號	樹德里	1、18、23、31、32鄰
1144	東區	富甲干城A區會議室	東英11街91號	東英里	3-4、6、8、10、11、13鄰	1179	南區	江氏祠堂	永和街159號	江川里	1、2、5、8、9、11、13-18鄰	1214	南區	采禾幼兒園	復興北路400號	樹德里	2、11、19、24、28-30鄰
1145	東區	久順汽車修配廠	東英路502號	東英里	7、9、14、16、18、24鄰	1180	南區	心心幼兒園	學府路121號	江川里	3、4、6、7、10、12、19-21鄰	1215	南區	民宅(空屋)	大慶街二段86-4號	樹德里	7-10、12-15、25鄰
1146	東區	私立常春藤幼兒園	龍安街69號	東英里	12、15、17、20、23鄰	1181	南區	新榮里活動中心	新華街168號	新榮里	1-7、9-13、15-17鄰	1216	南區	中山幼稚園	建國南路一段126號	樹德里	16、20-22、26鄰
1147	東區	進德國小活動中心	進化路135號	東南里	1-2、5、13、19-21、23鄰	1182	南區	賺錢時代廣場1樓	學府路170號1樓	新榮里	8、14、18-28鄰	1217	南區	崇倫國中崇義樓一年五班	忠明南路653號	西川里	1、3-7、11、12、14、15、18、21、22鄰
1148	東區	登久龍門大樓會議室	早溪西路一段538、539號	東南里	3-4、9、10、15-17、22鄰	1183	南區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南街89號	福興里	1-14鄰	1218	南區	崇仁活動中心	柳川西路一段59號	西川里	2、8-10、13、16、17、19、20、23鄰
1149	東區	晉封威靈公都城隍廟	十甲路13巷2號	東南里	6-8、11-12、14、18鄰	1184	南區	福興宮	福南街100巷2號	福興里	15-27鄰	1219	南區	崇倫里活動中心	崇倫街52-3號	崇倫里	4、7-12、17、19-21鄰
1150	東區	力行國小行善樓專科13教室	進化路223號	東勢里	1-17鄰	1185	南區	四育國中四育館	復興路二段152號	福平里	1-10、32鄰	1220	南區	合興宮	西川一路66號	崇倫里	1-3、5、6、24-26鄰
1151	東區	進德國小附設幼兒園浣熊班	進化路135號	東勢里	18-27鄰	1186	南區	福平里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158號	福平里	11-22、31鄰	1221	南區	大安紫金城C、D棟中庭廣場(靠柳川旁)	忠明南路730巷23號	崇倫里	13-16、18、22、23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第2張背面(共2張)